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8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隆曜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世男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104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5年6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吳幸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心喬

支票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成茂興實業有限公司潘結成	第一商業銀行重陽分行	114年9月10日	16,824元	RA1831687	